

UBS (Lux) Equity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 L-1855 Luxembourg
33A avenue J.F.Kennedy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Luxembourg B 88580
(本公司)

UBS (Lux) Equity SICAV致股東會議通告

謹此通知各位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 將於2015年9月18日上午11時 (盧森堡時間) 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詳情如下：

議程：

1.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0條 (釐定資產淨值) 第1段規則(f)至如下：

「(f) 並無在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監管的公開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將根據適當的曲線估值。據曲線進行的估值乃指利率及息差的組成部分。在此估值過程中，會應用以下原則：每個貨幣市場工具會採用餘下年期最接近的利率。按此方式計算的利率，將會另加可反映有關借款人的息差而轉換為市價。倘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有關息差。
子基金於有關指示日至相關結算日期間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會計入有關子基金資產估值。因此，於某一估值日的每股股份資產值包括預測可賺取的利息。」

2.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0條 (釐定資產淨值)、第10條第1段 (及第1段規則(i)後) 至如下：

「倘以上條件被視為不可能或不適當用於準確釐定有關子基金價值，則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整體或個別子基金的資產應用本公司真誠釐定、廣受任可並可由核數師核實的其他適當的估值原則。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於一天內進行額外估值，這將影響其後發行或贖回的股份價格。」

3.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7.1條 (本公司允許投資) 第(g) (iii) 分段至如下：

「(iii)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本公司可以主動隨時以公平價值出售、清算或以抵銷交易結束場外衍生工具；[...].」

4.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3條 (股東大會的程序) 第3段至如下：

「週年股東大會將根據盧森堡的法律規定於11月24日上午11:30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會議通知中指定其他於盧森堡的地址舉行。」

5. 其他事項。

以上變動倘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預期將於2015年10月18日生效。

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所擬重列的公司章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如要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請在股東大會前最少五（5）天前透過傳真向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發出有關通知，傳真號碼為+352 - 44 10 10 - 6249。

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大會，而希望委派代表出席，請於2015年9月13日前，將寫上日期並已簽署的隨付之委任代理表格，以傳真後再以郵寄的方式交回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地址為33A, avenue J.F.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傳真號碼+352 - 44 10 10 - 6249）。

只有股東大會前五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上述時間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容變動對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以及彼等可投的票數）並無影響。

將於股東大會通過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只有在股東大會獲最少(i)代表半數股本的股東出席及(ii)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決議案，方獲通過。倘未能達到以上第一項條件，則可能於2015年10月30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方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訂明，並於會議十五天前在官方期刊（Mémorial）及兩份盧森堡報章刊發兩次相隔最少十五天的通知。有關向香港投資者發出第二次會議通知的方式，請參閱於2015年8月27日發出的香港居民股東通告。第二次會議(i)將不論所代表的股本或承擔比例，而屬有效商討，及(ii)以相關會議上以最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定。

盧森堡，2015年8月27日

UBS (Lux) Equity SICAV董事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以下簽署的人士)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為 **UBS (Lux) Equity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採用公開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形式, 註冊辦事處位於Luxemburg, 33A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以下稱「本公司」)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先生 / 女士或大會主席為本人 / 吾等之代理人, 擁有全權代理, 代表本人 / 吾等在將於2015年9月18日上午11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中投票。

本表格乃用作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 請於下方適當空格劃上別號。更多有關決議案的資料及詳情載於上文隨本函所附的會議通知。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0條 (釐定資產淨值) 第7段規則(f)至如下: 「(f) 並無在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監管的公開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 將根據適當的曲線估值。據曲線進行的估值乃指利率及息差的組成部分。在此估值過程中, 會應用以下原則: 每個貨幣市場工具會採用餘下年期最接近的利率。按此方式計算的利率, 將會另加可反映有關借款人的息差而轉換為市價。倘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出現重大變動, 則會調整有關息差。 子基金於有關指示日至相關結算日期間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會計入有關子基金資產估值。因此, 於某一估值日的每股股份資產價值包括預測可賺取的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0條 (釐定資產淨值) 第8/9段至如下: 「倘以上條件被視為不可能或不適當用於準確釐定有關子基金價值, 則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整體或個別子基金的資產應用本公司真誠釐定、廣受任可並可由核數師核實的其他適當的估值原則。如有需要, 本公司可能於一天內進行額外估值, 這將影響其後發行或贖回的股份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7.1條 (本公司允許投資) 第(g)(iii)段至如下: 「(iii)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 本公司可以主動隨時以公平價值出售、清算或以抵銷交易結束場外衍生工具;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獲授權代表可 (其中包括):

- 通過上述議程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所有提案;
- (倘上述會議無法根據規則通過決議案) 參與通過上述議程的任何其後股東會議;
- 代表當事人簽署所有證書及會議記錄, 為當事人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需要的聲明, 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

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希望委派代表出席，請於2015年9月13日前，將寫上日期並已簽署的本委任代理表格，以傳真後再以郵寄的方式交回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地址為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傳真號碼+352 - 44 10 10 - 6249)。

於（地點） _____（日期） _____ 完成。

授權簽署